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盛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盛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幫助詐欺取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與共同被告游意煒創設假帳號佯裝為女性對告訴人廖偉智詐得錢財，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完畢，此據被告及告訴人均陳明在卷（偵字卷第7頁反面、第24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於警詢中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5頁之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完畢等情，有如前述，應認被告與共同被告游意煒對告訴人詐得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諭知沒收或追徵。至於

01 扣案IPHONE8手機1支，查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持以供本案
02 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林翠珊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劉德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9760號

25 被 告 徐偉盛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徐偉盛、游意煒（另行通緝）與廖偉智前為同事。徐偉盛、
30 游意煒2人前為對廖偉智惡作劇，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不詳
31 時間，在不詳地點，共同創設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

01 G) 帳號「lin_1995.05.15」(下稱本案IG帳號)，並以該
02 帳號佯為女性結識廖偉智。嗣徐偉盛、游意煒因缺錢花用，
03 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4 以上揭帳號向廖偉智佯稱與廖偉智交往、需貸款、購物等云
05 云，使廖偉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3日7時41分許，
06 以自動存款機存入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鄭佳和(另經臺
0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9 戶)，旋為徐偉盛、游意煒朋分。嗣廖偉智在徐偉盛手機發
10 現本案IG帳號，始悉遭騙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廖偉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偉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與告訴人廖偉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
15 案帳戶交易明細、本案IG帳號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
16 參，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9 與同案被告游意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0 正犯。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陳 儀 芳